附件4

**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**

**（修正案征求意见稿）**

第六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。经交易所注册后，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、交易、转让、提货、作为保证金等。黄大豆2号、鸡蛋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使用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都可以注册仓库标准仓单。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品种由交易所在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仓单转让应当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，办理过户手续，同时结清有关费用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转让的标准仓单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标准仓单持有人自负。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……

第六十二条 对于液化石油气品种，交割商品质量争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液化石油气从厂库出库时，若货主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业务细则》相关规定选择取样，则货主可以对出库商品质量提出异议，申请检验样品，并以该样品的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若未按规定选择取样，则视为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。

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提出异议后，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货主应当在封存样品（不含当日）后的2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对该样品提出检验申请。检验申请应当说明需要检验的商品数量及指标，留存联系方式，并加盖货主公章。交易所在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选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单项质量指标的检验结果为取样当天所有样品相应指标的平均值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样品检验申请的，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。检验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。

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交割等级相符的，由此产生的取样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等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；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交割等级不相符但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厂库按照样品检验结果与货主结算质量升贴水，由此产生的取样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厂库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一致，由此产生的取样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厂库承担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；出现条款增删的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。